

富源县补木戛煤业有限公司补木戛煤矿二号井 101采区M₅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

第 1 页 共 3 页

鉴定报告名称	富源县补木戛煤业有限公司补木戛煤矿二号井 101 采区 M ₅ 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		
鉴定报告编号	TCJD2024015-GZMSRI/AQJD		
鉴定机构名称	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		
鉴定机构公示编号	TCJD-06		
鉴定机构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	邮政编码	550025
联系人	衡献伟	联系电话	181 6679 2303
鉴定机构人员信息			
鉴定机构人员	姓 名	职 称	
法定代表人	周东平	正高级工程师	
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	衡献伟	正高级工程师	
技术负责人	李青松	研 究 员	
质量负责人	衡献伟	正高级工程师	
鉴定项目负责人	刘柏松	高级工程师	
鉴定项目组长	刘柏松	高级工程师	
鉴定人员	刘柏松	高级工程师	
	张前荣	高级工程师	
	侯宗斌	工 程 师	
	赵 吉	助理工程师	
	王 晨	助理工程师	
报告编制人	刘柏松	高级工程师	
	赵 吉	助理工程师	
报告审核人	衡献伟	正高级工程师	
	向 龙	研 究 员	
	李洪生	高级工程师	
	张书金	正高级工程师	
报告批准人	李青松	研 究 员	

委托单位		富源县补木戛煤业有限公司		
受鉴单位		富源县补木戛煤业有限公司补木戛煤矿二号井		
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		鉴定矿井：富源县补木戛煤业有限公司补木戛煤矿二号井 鉴定煤层范围：101 采区 M ₅ 煤层		
受鉴单位地址		富源县大河镇挑担村	邮政编码	655505
联系人		谢伟	联系电话	139 8136 1941
突出鉴定依据		(1)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(煤安监技装〔2018〕9 号) (2)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(GB 40880-2021) (3)《煤矿安全规程》(2022) (4)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(煤安监技装〔2019〕28 号)		
判定依据	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	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，截止目前，补木戛煤矿二号井 101 采区 M ₅ 煤层在揭煤、施工钻孔过程中未发生过符合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(GB40880-2021) 6.1.1 煤与瓦斯突出基本特征的瓦斯动力现象；同时在本次鉴定过程中，未发生瓦斯涌出异常现象，施工鉴定钻孔时亦未发生喷孔、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。		
	判定指标	检测指标	检测的依据	测定结果 M ₅ 煤层
		煤的最高破坏类型	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 (煤安监技装〔2018〕9 号) 附表 D 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 (GB 40880-2021) 附录 B	Ⅲ类
		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	《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》 (GB/T 23561.12-2010)	0.5390
		煤的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△p (mmHg)	《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(△p)测定方法》 (AQ 1080-2009)	13
		最大煤层瓦斯压力(相对) (MPa)	《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》 (KA/T 1047-2007)	0.35
	鉴定结论 (含范围)	根据实测的补木戛煤矿二号井 101 采区 M ₅ 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，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，结合现场实测煤层原始瓦斯含量 $W_{\max}=4.35\text{m}^3/\text{t}$ 及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、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。依据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第 6 条、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第十一条和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综合判定补木戛煤矿二号井 101 采区 M ₅ 煤层在+1700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1-J2-7-J3【具体拐点坐标：J1 (X=2827420.40, Y=35438529.58)、J2 (X=2827420.40, Y=35438852.72)、7 (X=2826546.92, Y=35438852.72)、J3 (X=2826546.92, Y=35438529.58)】圈定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。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(盖章) 2024 年 12 月 26 日		



要求	(1)补木戛煤矿二号井为生产矿井，虽然本次鉴定 101 采区 M_5 煤层在 +1700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1-J2-7-J3 圈定的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，但必须参照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第七十三条要求，在该鉴定范围内采掘作业时进行区域验证工作。 (2)根据补木戛煤矿二号井煤层综合柱状图分析，本矿煤层赋存为近距离煤层群，其中，M_5 煤层距上覆 M_4 煤层平均 8.14m，距下伏 M_7 煤层平均 19.66m，M_5 煤层邻近赋存有厚度大于 0.3m 的煤层或煤线。建议矿井在开拓开采过程中，对已揭露或可能揭露的厚度 0.3m 以上煤层或煤线进行瓦斯参数测定、突出危险性评估或鉴定工作。同时，根据参数测定及突出危险性评估结果，按照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与瓦斯突出防治工作的通知》（矿安〔2022〕68 号）的要求，制定并采取有针对性的防突措施，防止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。 (3)补木戛煤矿二号井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中等，已探明 F_1 断层对矿井北翼煤层的开采影响较大，F_1 断层发育有 F_2、F_{Z1} 等次生断层，且可能赋存有未揭露的隐伏断层，由于在断层、褶曲等地质构造附近煤层瓦斯压力和瓦斯含量可能变大，并伴随煤层强度降低。因此，矿井 M_5 煤层在采掘作业时，应采用物探、钻探相互验证的方式加强地质探测工作，密切注意构造区域瓦斯赋存变化情况，若地质构造附近的瓦斯含量超过 $6\text{m}^3/\text{t}$，或发现煤层瓦斯涌出异常，出现钻孔喷孔、卡钻、顶钻等突出预兆时，必须立即停止作业，并采取针对性的防突措施，避免发生瓦斯事故。 (4)根据补木戛煤矿二号井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本次施工的测试钻孔、已揭露的 M_5 煤层厚度变化及地质资料分析，M_5 煤层厚度变化大（0.93~2.66m）。因此，在采掘过程中，应超前探测煤层赋存情况，若煤层厚度突然变薄或变厚，应立即停止作业，进一步测定煤层瓦斯含量或 K_1 值等瓦斯参数，并根据测定结果采取针对性措施。
鉴定人员	刘柏松 张新荣 侯景观 王吉 王晨

